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批准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披露前述报告。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午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财务决算的相关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详见随 2017 年度报告一同披露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318.27 万元，同意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8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及田艳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审核意见，参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前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盈利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业绩亏损已不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配股条件的要求，提请董事会批准终止公司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股东大会已就与配股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终止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批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披露前述报告。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委托贷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不含对外担保）、保理、保函、融资租赁、黄金租借以及其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各种银行融资形式。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公司将在保证财务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和投资需求，综合考虑各家银行融资规模、融资期限、融资方式、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利率水平等条件择优选择融资银行。

上述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包商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田玉波或公司认可的被委托人（以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代表公司办理具体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种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职务	任职情况
田玉波	29	否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田广良	0	是	董事	现任

田艳伟	0	是	董事	现任
隗合双	26	否	董事、副总裁	现任
付立强	26	否	董事、副总裁	现任
魏良彬	23	否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刘凯湘	7.20	否	独立董事	现任
张云岭	7.20	否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敏	7.20	否	独立董事	现任
刘江宁	26	否	副总裁、总工程师	现任
孙雪	21.40	否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随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其中董事薪酬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制订章程修正案如下：

《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前	《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后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通过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公布前述报告。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午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并公布前述报告。

前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上午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中的财务资助额度从 1.5 亿元调整为 3 亿元，其他条件不变。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可以提前还款。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无需向韩建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上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两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及田艳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审核意见，参见随本

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和《韩建河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开展保函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展各项保函业务，保函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保函业务使用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整体授信额度，由韩建集团提供担保。

提请董事会在批准上述事项的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玉波或公司认可的被委托人（以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具体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批准事项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将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